

谈新《职业教育法》背景下 岗课证融合的校企合作机制

宋华清¹, 王中男²

(1.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35; 2. 大连市经济贸易学校, 辽宁 大连 116023)

摘要:岗课证融合的校企合作机制,是在遵循客观规律的基础上,依据职业岗位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标准,进而融入课程标准。教学实施过程中,把课程内容和生产过程对接,全方位深化工学结合,形成师资双向互聘、岗课证实时对接的校企合作机制,为社会培养实用性技能人才。

关键词:岗课证;融合;校企合作

中图分类号:G7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88X(2023)03-0066-03

社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发展与人才需求亦随之变化,这些变化对职业教育提出了新要求。《职业教育法》的重修可以说顺应了时代趋势,为职业教育带来新动能、指明了新方向。《职业教育法》指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保障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1]。笔者以新《职业教育法》为背景,以“校企合作”为切入点,以岗课证融合为落脚点,探索建立岗课证融合的校企合作机制的新路径,充分发挥学校人才培养的有效性和实用性,为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要的人才贡献力量,为服务本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一、岗课证融合的校企合作机制的重要意义

1. 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的需要

2022年5月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新职业教育法共八章六十九条,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着力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职业教育保障制度和措施,更好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2]。《职业教育法》指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在于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新法推动全面融合,促进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教材开发、培养方案制定、质量评价、教师培养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全过程。

新《职业教育法》进一步明确校企合作的重要性,提出诸多举措:国家应积极发挥企业在办学主体中的重要作用,并积极参与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

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企业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并将企业已经开展的相关职业教育的结果等纳入该企业应尽社会责任的相关报告。

而岗课证融合的校企合作机制,是在遵循客观规律的基础上,依据职业岗位标准,制定人才培养的标准,进而融入课程标准。首先,岗课融合是将课程内容和生产过程对接,全方位深化工学结合,通过在岗教学、模拟教学、案例教学、项目教学等,提升专业课程教学的实践性和有效性。通过有效落实岗课融合,进而形成与产业升级相匹配的校企合作动态调整机制。再次是课证融合,即将职业资格证书融入职业院校教学大纲,在课程教学过程中落实岗课融合的理念和原则,并将职业资格证书对应的职业技能标准、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大纲和试题库,融入专业教学计划,设置与职业资格证书考核内容相一致的专业课程教学模块,建立“岗一课一证”三位一体的专业课程体系。对于职业教育来讲,校企合作举措的落地点就是岗课证的有效融合,所以岗课证融合的校企合作机制的建立是新《职业教育法》落地实施的途径之一,也顺应职业教育发展趋势。

2. 助推职业院校三教改革

岗课证融合的校企合作机制指明了“教什么”“谁来教”和“怎么教”。根据企业需求,更新完善课程教材与课程内容:一方面,课堂上围绕企业岗位标准设计课程教学目标,创新专业课程教学模式;另一方面,从企业岗位的需求出发更新完善教材,在充分分析岗

位工作能力和典型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新流程、新规范、新技术等一系列因素,进行修改并最终定稿,完成校企二元共建教材的任务。同时,职业院校与企业还将共同开展专业建设、师资培养等,构建校企“双课堂”。教师通过考取“1+X”专业证书,提升岗位教学能力。

3. 助推学生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提升

基于岗课证融合的校企合作机制从人才培养方案到实习,从专业建设到课程开发,均紧紧围绕培养目标和就业岗位应具备的岗位能力、专业能力和素养共同设计课程实践教学单元模块。以就业为目的进行人才培养方案调整,面向市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的经济论坛志愿者服务、景区景点志愿讲解服务等活动,在各项实践教学和相关社会活动中体验岗位工作任务,培养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

4. 助推企业和地区经济发展

基于岗课证融合的校企合作机制,是职业院校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同步发展的重要方式。该机制通过将企业发展体系与教育体系相结合,实现高校与企业间的深度融合,为学生提供丰富教育资源,学生自身职业素养将得到全面提升;同时为社会产业结构的调整奠定人才基础。充分发挥学校人才培养的有效性和实用性,能够更好地服务区域产业发展,建立长期有效的人才保障机制。

二、校企合作的现状

1. 校企合作对接不够紧密

校企合作是职业院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一项重要举措。目前校企对接不够紧密,企业的优质资源在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过程中得不到充分利用,校企融合互动、协同发展的局面尚未形成。校企合作缺乏长效机制和稳定有效的支撑政策,校企协同育人停留在浅层次,缺乏持续性、连贯性、长期性。

2. 校企合作内容单一

校企合作需要职业院校与企业人才培养、课程开发、师资互聘、实训基地建设、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然而,有些院校在与企业协同育人的过程中以顶岗实习替代产教融合,对课程体系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缺少全面规划,校企“双主体”协同育人的有效性未能充分体现。

3. 校企合作激励机制有待提高

校企合作双方在人才培养、技能培训、科技创新、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签订了合作协议,但由于激励保障机制不健全,缺乏系统性、整体性的政策支持,导致校企双方各司其职、协同共进的发展格局尚未形成,校企“双主体”协同育人无法深层次开展,大多停留在

顶岗实习层面。

三、岗课证融合的校企合作机制具体路径

基于新《职业教育法》的指导,结合旅游酒店管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坚持从“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出发,经过深入研究,广泛调研,拟探索新《职业教育法》背景下岗课证融合的校企合作机制的新途径,全面推行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培养更多满足规划要求的人才,让专业与产业相匹配,从而实现人才与产业的“双向奔赴”。

1. 以岗课精准融合紧密校企合作

践行立德树人、德技并修的指导思想。新《职业教育法》明确,“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3]。在教育教学中实际工作中,坚持结合行业、企业的岗位价值观和本行业所需职业精神,通过思政元素的渗透,把立德树人融入对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专业技能教育、社会实践教育的各环节,引导学生自觉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品格,践行职业教育“三全育人”新格局。

基于企业岗位标准深化课程改革。在专业教学过程中要以岗位能力培养为主线,创新专业课程教学模式。一方面,在教学组织形式上,要牢牢把握岗位技能这一中心点,坚持把专业核心课程放在主体地位,同时积极实施师生在企业岗位的实践教学和模拟岗位工作环境、结合工作案例、开展实施任务为引领的项目教学等。充分运用以“工学结合、学做一体”为原则的多种教学方法,提升专业课程教学的实践性和有效性,确保“岗课”融合得到有效落实。

2. 依托校企合作实训基地推动岗课证融合

新《职业教育法》四次提到强化实训基地建设,对建设主体、建设形式等作了明确规定。职业院校要积极对接区域重点产业布局,在服务产业发展、乡村振兴、人的全面发展方面主动作为,持续深化与行业企业、村镇、社区合作,不断提升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文指出:“实习实训基地是提升学生技能水平的根本支撑,推动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是产教融合的重要途径。通过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的形式,开展订单班培养、生产性实训,深层次推动产教有机融合。”可见,学校可以依托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开发部分专业课程、职业技能培训等教学产品,通过设计和构建模块化的教学流程,可以有效帮助学生在任务探究和实施过程中逐步提高动手能力,并深化对专业课程知识的理解,相应的课程学习结束后,学生即可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推动职业院校结合“1+X”证书制度与企业

实训基地合作,进而实现与区域产业发展多方面对接。帮助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获得对应岗位的职业资格,实现学校在人才培养、企业在用人需求和学生在职业发展的三方共赢局面。

3. 建立多维多元立体式育人评价模式

岗课证融合的校企合作机制目的是全方位育人,就要注重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多元化和多维化。在评价主体上,有与“岗”对应的企业评价、与“课”对应的学校评价、与“证”对应的行业评价,通过企业、学校、行业领域综合评价结果。评价标准可依据企业岗位用人标准,围绕胜任岗位能力,制定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评价方式兼顾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即在模块化任务式课堂教学过程中由教师根据学生的课堂学习和实操表现进行职业素养随堂考评。企业采取技能水平考核,或考取本岗位职业技能资格证书作为学生学习评价的依据,以确保对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的全面化和科学化。

4. 健全落实师资队伍双向互聘制度

新《职业教育法》指出:“职业教育的特性决定了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等级水平。”职业院校要根据专业建设需要,以服务校企协同发展为宗旨,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制订校企人员互聘管理办法。建立学校和企业两方人员相互交流岗位,双向互聘等形式,建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以及与之配套的学生实训、技术服务、技

能培训等管理制度。开展“引企入教”改革,激发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内在动力,聘请区域内企业行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对学院建设进行指导,吸引更多企业参与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同时,学院也应积极建设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形成挂职锻炼制度。以此共推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以打造符合学院专业建设发展的专兼结合、岗位技术精湛、专业比例人数合理的优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提升育人水平,并努力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校企合作深层次发展。

综上所述,职业院校要积极争做新职业教育法的践行者,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开展校企“双主体”协同育人。要结合已有校企合作建设的基础,建立“岗课”精准融合的校企长效合作机制,依托实训基地落实“岗证”融合的校企合作,形成师资双向互聘的校企合作机制,为切实提高自身教育教学质量,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助推企业发展,服务地区经济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叶林喜. 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观的践行研究[D]. 安庆: 安庆师范大学, 2019.
- [2] 张正德, 王雨蒙. 职业教育与区域经济发展衔接中的问题及解决对策[J].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0(3): 23-24.
- [3] 王建庄. 从《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看职业教育发展的国家设计[J]. 黄河科技学院学报, 2020(3): 90-94.

[责任编辑: 徐文杰]

On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Mechanism of Post-course-certificate Integr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SONG Huaqing¹, WANG Zhongnan²

(1. Dalian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Dalian, Liaoning 116035; 2. Dalian Economic and Trade School, Dalian, Liaoning 116023)

Abstract: The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mechanism of post-course-certificate integration is to formulate standards for talent cultivation based on the standards of occupational positions and then integrate them into the curriculum standards on the basis of the objective principles. In the process of teaching implementation, the curriculum content and production process are docked to deepen work-study integration in an all-round way to form a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mechanism of two-way recruitment of teachers and post-course-certificate docking and to cultivate practical skilled talents for the society.

Key words: post-course-certificate; integration;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